

三人合伙开店

合伙协议

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

甲方（合伙人一）：_____

乙方（合伙人二）：_____

丙方（合伙人三）：_____

签订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三人合伙开店合伙协议

甲方: _____, 身份证号码: _____, 联系电话: _____;

乙方: _____, 身份证号码: _____, 联系电话: _____;

丙方: _____, 身份证号码: _____, 联系电话: _____;

第一条 总则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, 秉持平等互利、相互信任的原则, 就共同投资经营店铺事宜, 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合伙店铺信息

店铺名称:	
营业执照号码:	
营业地址:	

第三条 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____年,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,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第四条 出资额、方式、占股比例、缴付期限

4.1 出资详情

合伙人名称	入股方式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	占股比例(%)	表决权比例(%)
甲方:	资金				
乙方:	资金				
丙方:	资金				

4.2 出资性质: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, 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

4.3 增资规则: 各合伙人未回本前, 若因经营需要追加投资, 按实际出资比例出资。各合伙人回本后, 若因经营需要追加投资, 按实际占股比例出资。

第五条 盈余、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

5.1 盈余分配: (1)净利润: 扣除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税费等后的收入为净利润, 即合伙创收盈余。(2)净利润的 80% 用于分红, 剩余 20% 作为发展基金, 分红日期为每月 30 日。

5.2 工资分配: 甲方在店经营管理享有固定薪资, 人民币_____元/月; 乙方、丙方若参与店铺日常经营, 薪资标准另行约定: 乙方_____元/月, 丙方_____元/月。

5.3 债务承担: 合伙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, 先以合伙财产偿还。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, 以各合伙人的占股比例为依据, 按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第六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

客服微信: xbt648

- 6.1 经营负责人:经三方协商一致,委托____方为经营负责人,负责店铺日常运营和管理。
- 6.2 财务管理:合伙收支款项统一由____方负责保管和收银,____方负责记账。每月30日共同统计账目,制作结算单,三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第七条 财务制度

1. 禁止挪用公款、拖延支付分红款。
2. 禁止虚报账目,确保账目清晰,每笔收支均可提供合理解释。
3. 各类开支需以收据、发票为凭证,微信、支付宝等电子支付需保留截图作为辅助凭证。
4. 实行账目日清制度,当日收支当日核对记录。

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8.1 权利

- 各合伙人享有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,合伙重大经营活动(如店铺装修升级、大额采购、经营范围变更等)需经三方共同协商决定,每人拥有平等表决权。
- 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,有权查阅财务账目及经营凭证。
-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三方共有。
- 作为创始人股东,对店铺开设分店享有优先投资权。

8.2 义务

- 按照合同约定足额、按时出资,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与完整。
- 共同分担合伙经营损失和债务。
- 配合经营负责人执行合伙事务,不得擅自干预正常经营流程。
- 保守店铺商业秘密,不得从事损害合伙利益的行为。

第九条 禁止行为

1. 禁止资金股合伙人干涉店内员工管理(如员工招聘、薪资调整、岗位安排等)。
2. 禁止因私人事务(如个人纠纷、非紧急私人事项)影响店铺正常经营。
3. 禁止带私人情绪上班,不得因个人情绪影响工作效率、服务质量或团队协作。
4. 禁止参与经营的合伙人无故脱岗,如需请假需提前告知其他合伙人并安排工作交接。
5. 三方合伙人的家人不得干涉店内经营事项(如决策、管理、财务等)。
6. 禁止擅自以合伙名义对外签订合同、提供担保或从事其他损害合伙利益的行为。

第十条 转股与退股

10.1 转股

1. 各合伙人未回本前为锁定期,不得转让股权。
2. 锁定期后转股,需提前两个月向另外两方提交书面转股申请,说明转让份额、转让价格及意向受让方(如有),经另外两方一致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- 内部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，内部合伙人需在收到转股申请后_____日内明确是否购买；内部无法达成一致的，方可转让给第三方。
- 第三方的资金实力、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，且需向另外两方提供身份证明、资产证明等材料，经另外两方书面同意后，方可签订转让协议。
- 违反上述约定的转让行为无效，转让方需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实际损失（如店铺经营损失、股权价值损失等）。

10.2 退股

- 锁定期内不得退股，擅自退股的，不予退还股本金，并需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、店铺经营预期收益损失等）。
- 锁定期后退股，需先清偿其对合伙店铺的个人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向合伙店铺的借款、因个人行为导致店铺损失的赔偿款等），并向另外两方提交书面退股申请，经另外两方一致书面同意后，方可办理退股手续。
- 正常退股的，退股金额为股本金加近期3个月分红总额，分3个月按5:3:2比例退还（即退股当月退还50%、次月退还30%、第三个月退还20%）。
- 被动退股（除名）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另外两方有权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除名决议，将其除名，且不予退还股本金，当月不参与分红：
 - 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，逾期超过_____日或未出资额达到约定出资额的____%；
 -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（损失金额达到_____万元及以上）；
 -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（如挪用资金、虚报账目、侵占合伙财产等）；
 - 违反本合同其他重要约定，经两次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，影响店铺正常经营的。
- 除名决议需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除名人，通知中需说明除名理由及依据，自通知送达被除名人之日起生效。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合伙店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合伙人因不可抗拒因素（如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，非刑事案件）导致伤残不能正常履行义务的，可选择退股或仅享受分红：选择退股的，按本条第3款执行；选择仅享受分红的，不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，分红比例按原占股比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11.1 合伙终止情形

- 三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- 店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撤销；
- 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灾、疫情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店铺无法继续经营，且三方无法就后续经营达成一致；

- 合伙期限届满，三方未在期限届满前_____日达成续约协议；
- 一方被除名后，剩余两方不愿继续经营，且无法引入新合伙人。

11.2 清算

- 合伙终止后 15 日内，由三方共同担任清算人；若三方无法共同担任或达成一致，可委托第三方（如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）担任清算人，委托费用从合伙财产中扣除。
- 清算顺序：支付清算费用（如委托第三方的费用、清算过程中的杂费等）→ 清偿职工工资及劳动保险费用→ 缴纳所欠税款→ 偿还合伙债务→ 剩余财产按各合伙人占股比例分配。
- 清算时若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三方按占股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- 清算结束后，清算人需制作清算报告，经三方签字确认后，向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（如有）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- 合伙人私自以合伙财产份额出质的，行为无效，需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、信誉损失等）。
- 因一方严重违约或重大过失（如泄露商业秘密导致店铺倒闭、挪用资金导致店铺资金链断裂等）导致合伙终止的，违约方需赔偿另外两方的实际损失（包括投资款、预期收益、店铺品牌价值损失等）。
- 未按约定出资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未出资额的_____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视为未履行出资义务，按本条第 1 款处理，且另外两方有权重新确定占股比例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伙店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-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- 本合同附件包括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三方身份证复印件、店铺租赁合同（如有）、出资凭证（如有）等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自三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章/捺印）: _____

签约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签章/捺印）: _____

签约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丙方（签章/捺印）: _____

签约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